

「『荷苞嶼排水幹線復興橋至快速道路橋段治理工程
(併辦土石標售)』因發現文化遺址停工，廠商請求支
付停工至解約期間鋼板樁租金之契約解釋爭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記錄：張志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議程（如附件）

陸、發言摘要：

一、玖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針對本案停工至解約期間之價金給付爭議，除會議議程所載鋼板樁租金外，其餘費用如下（同玖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19 日 107 玖字第 10701007 號函說明）：

- 1、依契約附錄 14「水利工程因停工或展延工期給付廠商費用計算基準」第 4 點規定展延工期補貼廠商管理費金額計算費用應增加管理費 497,217 元。
- 2、依契約附錄 14「水利工程因停工或展延工期給付廠商費用計算基準」第 6 點第 2 款第 1 目契約書裝訂成本費（含印花稅）扣除已完成進度之比例為 52,781 元。
- 3、依契約附錄 14「水利工程因停工或展延工期給付廠商費用計算基準」第 6 點第 2 款第 2 目契約規定之雜項工程得依照契約單價比例估驗計算為 123,094 元。
- 4、依契約附錄 14「水利工程因停工或展延工期給付廠

商費用計算基準」第 6 點第 2 款第 6 目工程停工後十五日內由廠商提出停工期間之每日現場待命人員及所需費用計 1,035,200 元。

5、因發現文化遺址停工增加施工所承租台糖土地作為施工便道施工場所之費用計 47,312 元。

(二) 針對鋼板樁租金部分，本公司要求自原定完工日 (106 年 4 月 17 日) 至終止契約日 (106 年 12 月 23 日) 計算，每片鋼板樁租金 12 元，施作 280 片，共計 870,240 元 (12*280*259)。

二、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一) 本案廠商於施工期間，因發現文化遺址，係嘉義縣文化觀光局來函要求本局停工，屬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終止契約。

(二) 關於鋼板樁租金部分，查詳細價目表[標單]之「項目及說明」，「擋抽排水費」之編碼 (備註) 已有載明「含施工中之擋土擋水移水抽水及需要之點井鋼板樁等工料費」，廠商於施工中得自行選擇擋土、擋水、抽水或排水之工法，並未限定採用鋼板樁；至廠商租用鋼板樁之費用，已包含於「擋抽排水費」項目內。

(三) 本案因發現文化遺址停工，經 2 次展延工期，履約期限為 106 年 9 月 21 日。廠商以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106 年 12 月 23 日計算鋼板樁租金，因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106 年 9 月 21 日仍屬履約期限內，難謂合理。復依「水利工程因停工或展延工期給付廠商費用計算基準」第 6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契約規定之雜項工程得依照契約單價比例估驗計算」，爰本

局以「擋抽排水費」項目單價（362,041 元），乘以施作完成比率（20%）計算。

（四）另有關玖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停工至解約期間之其他費用，本局 107 年 1 月 24 日水五工字第 10750010510 號函已有說明。

（五）本案停工至終止契約期間價金給付爭議，本局將參酌工程會建議，於會後與經濟部水利署商討，再行研議卓處。另廠商如向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循往例本局皆會接受申訴會做出調解建議。

三、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

（一）本次會議係討論鋼板樁租金之計算，惟玖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19 日函說明六（停工期間現場待命人員費用）及說明八（租用台糖土地作為施工便道費用）請求給付之費用，其情形與本案類似，建議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依本次會議結論一併納入考量。

（二）另有關玖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19 日函說明三（契約書裝訂成本費）及說明四（雜項工程費），如廠商提出相關單據及佐證，機關是否得據以支付價金。

四、工程會企劃處：

契約詳細價目表「擋抽排水費」費用之計算基準，係以原正常工期為考量，且依工程實務，似非全部工期皆須施作擋抽排水設施。惟本案係因發現文化遺址停工，非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停工期間長達 6 個月，是否屬原契約編列情形一致，應有斟酌餘地。經濟部水利署第五

河川局於計算給付廠商鋼板樁費用時，得併予考量。

五、主席：

- (一) 依契約第 20 條第 10 款第 3 目約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本案係因發現文化遺址，不可歸責廠商之因素停工致終止契約，廠商得依上開約定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 (二) 另依契約附錄 14「水利工程因停工或展延工期給付廠商費用計算基準」第 6 點第 2 款第 2 目：「施工後全面停工，並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者：2. 契約規定之雜項工程得依照契約單價比例估驗計算」，本案「擋抽排水費」如屬雜項工程，其費用「得」依照契約單價比例估驗計算，文義非必然依比例計算，爰機關仍得考量前揭所述之「損害」賠償與廠商議定之。另上開「契約單價比例」所指為何未明，衍生爭議。

柒、會議結論：

- 一、本案因不可歸責廠商之因素停工，廠商依契約第 20 條第 10 款第 3 目約定通知終止契約，如廠商於停工階段確有租用鋼板樁，經機關查證屬實，廠商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 二、鋼板樁費用之計算，請廠商提出相關單據證明，由雙方依契約約定，本於公平合理原則協調議定。

捌、散會（11 時 40 分）